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聯席[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獨家[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所[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lin-edu.com刊登公告。我們屆時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香港[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編纂]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